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6494-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4-0974

采 购 人：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6494-XM001；招标编号：ZYZB-2024-0974
- 2.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596.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6.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电影学院 2025年度保安 服务采购	596.00	1项	学校海淀、怀柔两校区的值守、校园巡逻、中控室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消防施救、灾害抢险、校内接出警、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突发事件处置、校内交通管理、校园技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及安全防范等工作，并协助学校进行特殊天气、火警、治安、交通、反恐防暴、扫黑除恶、大型活动及校园防控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处置，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汛工作以及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完成北京市公安局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影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2045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010-60624505转81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转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 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 正本： 1份； 副本： 4份； 电子版（PDF版+word版）： 1份。 （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 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4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5在第 15.2 款、第 15.3 款、第 15.4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须提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18	提供2021年11月01日至今所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8分。 备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规范化	3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满分3分。 审核依据为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较深刻的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完善，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得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但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稍有偏差，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稍有偏差，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或者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项目符合程度偏差较大，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项目服务方案	1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校园内治安、门岗执勤、消防隐患排查、安防监控、消防中控值守、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配合学校保卫处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及公共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等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1分；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合理、完善、可实施，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5	管理岗（队长）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且具备退伍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退伍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毕业证书和退伍证书复印件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2. 具备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3. 具有8年以上队长工作经历的，得2分。 注：需提供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得不得分。
7			5	副队长 1. 具有大专（或同等学历）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注：需要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2. 具备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3. 具有5年以上副队长或队长工作经历的，得2分。 注：需提供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得不得分。
8			8	其他人员 1. 承诺拟派中控室值班员持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 承诺拟派保安员年龄在18-50周岁（均含）之间，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且45周岁以上的人员不超过10%； 3. 承诺拟派人员其中退伍军人占15%（含）以上，且全部高中（或同等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4. 承诺拟派人员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备普通话和文字表达能力。 每提供一个承诺得2分，最高得8分，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10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 投标人提供了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7分； 投标人提供了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4分； 投标人提供了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预案	10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园突发事件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恐怖事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提供了对应的应急处理突发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具备可随时抽调20人后备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0分； 投标人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了应急处理突发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全面性较强，具备可随时抽调20人组成处突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得7分； 投标人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了应急处理突发预案，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全面性上欠缺，具备可随时抽调20人组成处突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得4分； 投标人未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相应措施，或者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的应急处理突发预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不具备可随时抽调20人组成处突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1		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	10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10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标准较为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一般，考核制度较严格，奖惩分明，得7分；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全面性上稍有缺失，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具有通用性，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4分；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相应内容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相应的考核奖惩等内容，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596.00	1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电影学院是一所有着电影历史传承和深厚电影文化积淀的高等艺术院校，作为中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电影专业教育高等学府，学校的前身是1950年创建的表演艺术研究所，1951年迁址并改名为中央文化部电影局电影学校，1953年更名为北京电影学校，1956年改为四年本科建制的北京电影学院。建校70余年来，名师荟萃，学派传承，创作了众多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作品，在学科建设、教学创作、师资培养、人才选拔各方面都引领着中国电影教育的发展方向，被誉为“中国电影人才的摇篮”。

学校现有海淀、怀柔两个校区，其中海淀校区占地面积105亩，怀柔校区占地面积667亩。目前，学校共有在校生3855人，其中本科生2571人。全校在编教职工共计608人（其中专任教师414人），外返聘教师103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怀柔两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7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经招标人考核通过，招标人按照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额的25%）分四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遇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中标人，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包括学校海淀、怀柔两校区的值守、校园巡逻、中控室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消防施救、灾害抢险、校内接出警、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突发事件处置、校内交通管理、校园技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及安全防范等工作，并协助学校进行特殊天气、火警、治安、交通、反恐防暴、扫黑除恶、大型活动及校园防控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处置，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汛工作以及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2.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 ①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学校两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工作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得当有力。
- ②依法办事，服务师生，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 ③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 职责要求

- ①校园内治安、门岗执勤、消防隐患排查、安防监控和消防中控值守等工作。
- ②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校门周边治安、交通秩序的管理等。
- ③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
- ④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 ⑤积极配合学校保卫处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对案件的排查。
- ⑥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⑦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及公共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⑧发现并及时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和行为。

⑨在规定的時間、地点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安保工作。

⑩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3) 服务要求

①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②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③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④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⑤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⑦中标后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保安人员统一制服2套，冬季防护保暖服装、服饰1套。

⑧若有临时增加勤务，20人以下随叫随到，并且采购人不单独增加费用。

⑨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

(4)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①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②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团队，明确逐级责任人，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③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探亲休假等，导致保安员加班而出现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④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保安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⑤投标人向学校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承担配置人员所有费用。

⑥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所需的各类证件。

⑦项目经理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教育，确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5) 工作要求

①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学校主管单位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②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学校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③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6）人员及其他要求

①管理岗（队长）本科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具有8年以上队长工作经历。

②副队长大专（或同等学历）及以上学历，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具有5年以上副队长或队长工作经历。

③中控室值班员持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双岗值守，确保中控中心全年安全无误操作。

④保安员年龄在18-50周岁（均含）之间且45周岁以上的人员不超过10%，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其中退伍军人占15%（含）以上，全部高中（或同等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要求，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政审合格。

⑥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⑦所有上岗人员需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⑧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备普通话和文字表达能力。

⑨身体健康，着装后肌体外露部分无纹身。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⑩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来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⑪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⑫所有保安队员不得具有可能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不得在外兼职。

⑬加强人员无犯罪审查，杜绝有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人员。

⑭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来访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⑮经专业培训机构安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护器械进行处置问题的能力。其中，消防中控室值班员需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⑯以上相关条件都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条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上岗。

（7）主要岗位职责

门岗工作职责

①校门岗负责门口人员核查，维护出入口的安全秩序。来访人员进入校内，按照《北京电影学院校门管控方案》要求执行。按照《北京电影学院校门管理规定》要求，对出入校园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口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②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③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巡逻岗工作职责

①按照要求制定巡逻计划，对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特定目标定时组织巡查、警戒，不留死角。

②巡查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保卫处、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③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④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

⑤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社会治安和校园管理制度的行为。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制止和报告。

⑥指挥、疏导进入校园车辆，在巡逻过程中，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对乱停放车辆、交通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

⑦对楼宇、设施、设备等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正确处理与上报，及时消除安全问题。

⑧熟练使用平安校园信息管理综合平台，进行校园巡视、问题上报、事件处置，严格遵守使用规定，规范使用。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中（监）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①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操作规程》、《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和做好校园中控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和报告突发情况。经培训能够熟练掌握、使用相关设备，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②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和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重要情况和代办事项要书面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发现消防报警，第一时间报告值班班长及巡逻人员前去处理，并做好记录。

③按照规定盯看和巡检重点地区和重点目标的监控图像，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值班班长或巡逻人员进行处置。

④刻苦学习，熟练掌握业务技术，熟悉设备性能，能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做好记录并报告值班班长，不得自行处理。

⑤能够及时发现监控区域发生的问题，会调阅相关视频录像并及时汇报。

⑥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能够协助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⑦能够及时布置完成交办保安队的各项工作任务。

⑧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玩忽职守，严禁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从事娱乐活动，更不得利用监控设备从事不健康内容活动。

⑨严格保密制度，除日常巡检需求外，无故不得随意调看录像，所有录像调看需求均需报备中控室负责老师，严禁随意给他人调看和刻录图像资料，不得给无关人员叙述视频资料内容。

应急分队岗工作职责

①热爱消防工作，有较强的消防意识及较强的沟通能力；

②校园内重点部位日常巡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消防疏散通道状况；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③应急救援：接火警报告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扑灭初起火灾，必要时，在中控室指挥下组织人员疏散；

④日常训练：身体素质训练；扑救初期火灾能力训练；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训练；消防安全宣传能力训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训练等；

⑤校园控烟：按学校要求，劝阻并制止违规吸烟，并取证。

（8）岗位设置及职责

学校海淀、怀柔两校区所含全部保安岗位实行包岗制，其中：海淀校区设置17个岗位、怀柔校区设置22个岗位（具体详见海淀、怀柔校区《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且海淀、怀柔两校区在岗保安员总人数应达到75-80人。

①海淀校区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上岗时间	岗 位 职 责
1	队长	1	24 小时	负责海淀校区保安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和整体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值守、巡逻、大型活动安保、交通管理等；协助学校做好天气、火警、治安、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配合完成学校要求协作的其他工作；掌握团队人员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问题。
2	副队长	1	24 小时	负责协助队长做好海淀校区保安队的内部培训学习管理、勤务工作、日常训练、团队文化建设、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突等工作。
3	警务室	1	24 小时	负责海淀校区警务室的值班值守以及日常事务，负责接听报警电话，做好值班日志的记录与整理、统计、归档工作，负责接待校园师生的来访、咨询和求助，熟悉掌握学校人员预约入校管理系统的使用并做好维护工作，做好信息上传下达以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E 楼（办公楼）	1	24 小时	依照学校要求，负责 E 楼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 E 楼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5	B 楼（表演楼）	1	6:00-24:00	依照学校要求，负责 B 楼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 B 楼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6	“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	2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校园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

	(中控室)			告,并能协助学校保卫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保卫处要求的其他工作。
7	西大门	3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外部车辆进、出校园的计时收费及管理;外来陌生机动车辆需进行询问登记并向相关领导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入;疏导周边交通及车辆停放,禁止随意停放。
8	西小门	3	6:00-24:00	负责西小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9	校园巡逻	2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巡查、发现和报告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和报告;按时开关学校东、北出入小门;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安检或灾害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10	A 楼交通疏导指挥	1	7:00-19:00	负责 A 楼前车辆的交通引导、指挥并确保车辆的有序停放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11	东南门	1	7:00-19:00	负责东南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递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岗位合计		共 17 个岗位		

②怀柔校区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上岗时间	岗 位 职 责
1	队长	1	24 小时	负责怀柔校区保安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和整体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值守、巡逻、大型活动安保、交通管理等；协助学校做好天气、火警、治安、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配合完成学校要求协作的其他工作；掌握团队人员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问题。
2	副队长	1	24 小时	协助队长做好保安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和协调，协助学校做好消防、治安、交通、反恐等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其他要求协作的工作；掌握团队人员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问题。
3	警务室	1	24 小时	负责怀柔校区警务室的值班值守以及日常事务，负责接听报警电话，做好值班日志的记录与整理、统计、归档工作，负责接待校园师生的来访、咨询和求助，熟悉掌握学校人员预约入校管理系统的使用并做好维护工作，做好信息上传下达以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平安校园” 管理服务中心 (中控室)	4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校园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学校保卫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保卫处要求的其他工作。
5	C 楼（行政楼）	1	24 小时	依照学校要求，负责 C 楼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 C 楼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6	北门	2	24 小时	负责北门的值守以及进出人员和车辆的盘查登记、引导与指挥，维护北门安全秩序，疏导周边交通及车辆，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7	南大门及人行通道	6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南大门及人员通道的值守、人员和进出车辆的盘查登记、引导与指挥，疏导南大门周边交通及车辆，维护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8	巡逻岗	6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巡查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岗位合计		共 22 个岗位		

四、服务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为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对校园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实行全面安全防范和有效处置，明确安全防范职责任务，增强安保力量，加强人防、技防建设，确保服务质量高标准，力争达到客户单位满意度95%以上，师生职工满意度95%以上。

五、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596万元，该服务项目的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工作人员工资、双休日加班、节假日加班、保险、食宿、服装、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六、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承诺直接管理此项目，不得将此项目转让和转包第三方（提供正式承诺函）。

②招标人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为保安人员提供住宿，保安人员的用餐费用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③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派遣保安员，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遣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岗位、数量和要求的保安人员，同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需满足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此处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总额包含了保安员的工资、正常的加班费、需要缴纳的各项保险、税费、服装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7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考核通过，甲方按照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额的25%）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遇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第九条 如遇服务范围之外的事项需要保安员提供服务的，甲、乙事先沟通，由活动的承办单位或部门支付保安员的费用。

第十条 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遇有特殊情况，保安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工伤赔偿等费用按法律规定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六条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

第十七条 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安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当每季度保安员流失率超过___%时，每超过1%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当每季度保安员流失率超过___%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对甲方相关问题处理意见做积极反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_____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安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条 乙方全权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甲方备案。解除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支付，服务期间，乙方与保安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号：

合同联系人及邮箱：

合同联系人及邮箱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必填；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不填写)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不填，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填写；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